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磷瑞阳”）持有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瑞阳”）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30日起停牌。

（二）2019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由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和第14.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9年7月19日起暂停公司A股和B股股票上市。

（三）上市公司停牌后，公司积极寻找潜在重组方、遴选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以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重组工

作，先后聘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五)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并将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与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收购协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贵州省国资委完成对赤峰瑞阳 100%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的备案（备案号：黔国资评备【2019】16 号），并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瑞阳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赤峰瑞阳 100% 股权事项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9】101 号），同意开磷瑞阳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赤峰瑞阳 100% 股权。

2019 年 10 月 15 日，开磷瑞阳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开磷瑞阳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价格，即 76,040.64 万元，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赤峰瑞阳 100% 股权，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进行交易。

(七)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董事会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yida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The date "2019年10月17日" (October 17, 2019) is stamped across the middle.